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环 保无人机及配套的便携式大气 监测仪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SDGP370402000202202000047

采 购 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代 理 机 构：枣庄大鹏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2.1	总则 .....	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	12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7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18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19
2.7	纪律和监督 .....	27
2.8	质疑与投诉 .....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3.1	相关要求 .....	31
3.2	评审过程 .....	31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7
4.1	签订合同 .....	37
4.2	追加合同金额 .....	37
4.3	质量与验收 .....	38
4.4	合同主要条款 .....	38
第五章	项目说明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报价文件 .....	47	
商务文件 .....	50	
技术文件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环保无人机及配套的便携式大气监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2000202202000047

项目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环保无人机及配套的便携式大气监测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环保无人机及配套的便携式大气监测仪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60

合同履行期限：需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完成无人机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进行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17日08时00分至2022年10月21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17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6606321675

2、采购代理机构：枣庄大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六盘山路 88 号文馨花园 8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

联系人：张浩

联系方式：133711267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枣庄大鹏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环保无人机及配套的便携式大气监测仪采购项目
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五章。
5	★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0万元。 <b>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b>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提出答疑时间	2022年10月22日12时前。
9	答疑、澄清时间	2022年10月22日17时前。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后，支付合同额的80%，2022年12月31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剩余10%做为质保金待项目签订合同一年后进行拨付。
14	★供货期	需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完成无人机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进行交付使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b>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b> <b>方 式：网上递交：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b>
18	★现场递交材料（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材料。 1、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按照《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部署要求，我市开发建设了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现上线试运行，鉴于系统试运行阶段，各位供应商可选择现场携带CA及笔记本电脑，于开标室内运行不见面开标系统，或自行运行不见面开标系统。 2、各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正常交易。 不见面开标开标前准备 软件要求： 必须使用IE11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 使用windows10或win7操作系统。 正确安装CA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 硬件要求：

		<p>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 4G 及以上，显示分辨率 1080P。</p> <p>独立带宽稳定 50M 以上，配备备用网络。</p> <p>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p> <p>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p>
1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开标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http://ggzy.zaozhuang.gov.cn/</a>)，参加本项目的线上开标会议。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并保证网络顺畅，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全程负责投标文件解密、签章、最终报价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1	唱标顺序	电子唱标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4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山东(<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机器码、标识码	针对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创建、制作、生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



	一致性的判定	作机器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供应商的投标均被拒绝。
2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各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9	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及签字、盖章要求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存档。</p> <p>1、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打印，部分设计内容可以用A3纸打印。</p> <p>2、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正贰副）。并在每一份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3、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合订，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不允许活页装订。</p> <p>4、凡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p>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组建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枣庄大鹏招标有限公司。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2.1.3.7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磋商文件中如有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4.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且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4.7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1.4.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2.1.4.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2.1.4.10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递交响应文件。

2.1.4.11 如公司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部门的变更说明，相关资质文件视为有效。

2.1.4.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4.13 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规定及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 2.1.10★履约保证金

无

#### 2.1.11 ★费用承担

2.1.11.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1.11.2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

2.1.11.3 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各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1.11.4 公证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如有）。

#### 2.1.12 其他条款

2.1.12.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2.2 磋商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1.12.3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2.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报价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问价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告后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一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第2.2.3条规定办理，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以发布的公告或加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书面文件或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 2.3.1★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供应商竞报项目总价，本次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

商所报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验收、技术服务支持、管理费、人员培训、人工工资、差旅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所有费用（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本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参数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

2.3.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鉴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二次报价（含最终报价）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磋商、谈判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http://ggzy.zaozhuang.gov.cn/bszn/015001/20220127/9bacd535-3ae7-4c2f-979f-811df0321555.html>）。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按要求签章或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1.10 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其报价无效。

#### 2.3.2 ★ 报价要求：

2.3.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比照“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2.3.2.2 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3.2.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3.2.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报价表中列出的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3.2.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了解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3.2.6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2.3.2.7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再次报价应书面确认。

2.3.2.8 **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提供的规格、质量及服务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报价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2.9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2.3.2.10 报价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



效报价。

#### 2.3.2.11 报价规则

##### (1) 首次报价规则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明显缺乏竞争力，磋商小组将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 减规则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必须等于或低于项目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 加规则

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 (4) 限时规则

**最终报价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15分钟）提交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过时的报价单。**

#### 2.3.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2.3.5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5.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5.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

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5.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6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6.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全称；封面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签章；

2.3.6.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2.3.6.3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2.3.6.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 2.3.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 2.3.7.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2.3.7.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

### 2.3.7.3 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若有）；
- (10) 商务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2.3.7.4 技术文件

#### 2.3.7.4.1 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供货安装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

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信用查询

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将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内，供磋商小组在资格评审中验证，否则不予接受，且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开启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业务指南-政府采购）

###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2.5.4 报价时间

报价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报价。

### 2.5.5 报价地点

报价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投标文件；
- (4)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2.6 唱价、磋商小组、无效报价以及废标

###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 (3) 宣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状态、标书状况，并请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举手示意；
- (5)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6) 标书解密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7) 唱标人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8)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单位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如有异议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做出记录；
- (9) 开标结束。

(10) 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6.2 唱价

2.6.2.1 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

2.6.2.2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作记录。

## 2.6.3 磋商小组

### 2.6.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6.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响应性审查
- (6)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7) 澄清有关问题；
- (8) 磋商；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编写评审报告。

#### 2.6.5 评审

2.6.5.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6 澄清

2.6.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7)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9)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0)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1)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6.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6.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3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

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必须一次性提出。**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

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

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2.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

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2.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人不得超过二家；

3.2.6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p>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荣誉 (11 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的，得 2 分。</p> <p>(以上传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类似业绩 (4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传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方案 (24 分)	<p>(1) 根据总体方案思路和理念先进、合理，系统方案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打分，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项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2) 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打分，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项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3) 所投产品整体配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打分，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项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4) 所投产品的维护成本、配件价格：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打分，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项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供货安装方案（15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情况进行评审：供货、安装等制定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15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影响使用的，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情况（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故障处理措施完善、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完善，得 7-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故障处理措施比较完善、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得 4-7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故障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培训（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进行了合理安排和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3-6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	<p>1、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合同等，必须将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 政策加分

### 1、中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

### 2、监狱企业：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中给予报价产品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产品予以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所承担服务、工程、制造货物的企业相对应(承担服务、工程需为本投标企业才予以产品价格扣除)。

(4)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投标人制造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在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 5%幅度；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 5%幅度；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 5%幅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 5%幅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应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予加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4.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4.2.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4.3.1 竞争性磋商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4 合同格式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甲方）所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环保无人机及配套的可携式大气监测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枣庄大鹏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项目内容

\_\_\_\_\_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时，3个工作日内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或者不被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后，支付合同额的80%，2022年12月31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剩余10%做为质保金待项目签订合同一年后进行拨付。

## 七、供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1、供货期：需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完成无人机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进行交付使

用。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省级或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4、质保期：1年（注：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及货物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部免费。）

##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九、履约担保**

无。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

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枣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枣庄市市中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环保无人机及配套的便携式大气监测仪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金额：60 万元；

3、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地点：枣庄市市中区

5、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付款。

交货期：需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完成无人机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进行交付使用。

付款方式：设备交付后，支付合同额的 80%，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剩余 10%做为质保金待项目签订合同一年后进行拨付。

6、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7、项目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8、采购内容：

采购 2 台无人机，搭载 6 参数+VOCs 检测设备

主要部件功能及参数

无人机

（一）、无人机主体

1. 旋翼：四旋翼或六旋翼

2. 最大额外负载： $\geq 2.5\text{kg}$

3. 工作温度及工作海拔：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4. 相对飞行高度： $\geq 1500\text{m}$

5. 最大可承受风速： $\geq 6$  级风

6. 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5}$

7. 支持不少于两种导航系统

8. 续航时间：标载（含摄像机、云台） $\geq 40$  分钟

9. 最大飞行速度： $\geq 13\text{m/s}$ （标载）

10. 避障功能：具有上下左右前后六向障碍物感应系统，能主动避障或刹停，并向地面站发送报警信息

11. 支持低电量、信号丢失后自动返航

12. 云台：具备增稳功能，抖动量 $\leq \pm 0.01^{\circ}$ （亦可集成到摄像系统中）

13. 展开时间：小于 5 分钟，全碳纤维机身，机身采用插拔式拆装结构

#### （二）、地面站及图传系统

1. 遥控器：控制距离 $\geq 15\text{km}$ ，支持实时显示航迹、飞行参数，显示和存储高清图像，具备 5.5 英寸及以上、1080P 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可以在阳光直射下清晰使用，支持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具备航线规划功能，能进行线形、面状、三维立体目标环绕航拍规划，连续工作时间 $\geq 2\text{h}$

2. 地面站：屏幕尺寸 $\geq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080\text{P}$ ，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储存内存 $\geq 64\text{GB}$ ，能进行二维、三维目标重建，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3. 地面端软件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保证正常航空安全

4. 图传距离 $\geq 15\text{km}$ ，具备加密传输功能，实现高清 1080P 图像传输

5. 配备一张不少于 128GB 的高速内存卡

#### （三）充电系统

1. 充电器电池充电口 $\geq 4$  个

2. 充电器具备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充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

#### （四）任务设备

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2. 具备变焦、广角、激光测距、红外功能

3. 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4}$

4.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geq 2000$  万，混合光学变焦 $\geq 23$  倍

5.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geq 1200$  万

6. 激光测距功能测量范围 $\geq 1\text{km}$ ，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 $\leq 2\text{m}$

7. 红外相机红外距离 $\geq 100\text{m}$ ，分辨率 $\geq 640*512$

8. 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9. 支持时间、经纬度水印功能

#### （五）5.1 备件

1. 加配一组同型号同容量的无人机电池

2. 加配一对同型号螺旋桨

3. 配备 1 个设备运输箱

配套的便携式大气监测仪

1. 数据采集。专业便携式监测仪器搭载无人机上，可精确采集 7 项空气污染物浓度分布数据。检测项目支持 PM2.5、PM10、SO<sub>2</sub>、CO、NO<sub>2</sub>、O<sub>3</sub>、VOCs 等项目的自选与定制，并可在后期拓展或更换，以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

2. 实时传输。建通信能力，数据传输不限距离，且支持多点对多点。检测现场与室内指挥中心等地均可实时监控数据，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3. 可视化分析。专业可视化分析平台，实现秒级响应。3 种数据可视化方式自由切换，三维污染分布情况一目了然，快速锁定污染源。

4. 一键报告。任务完成后，只需一键操作，带有关键分析结果的任务报告和数据表格即可生成，即刻就能汇报工作。

5. 轻巧便捷。专为移动监测而设计，可通过与多旋翼无人机移动载具集成，实现对广阔区域的地面与空中进行高空间分辨率监测。即使是在快速移动、剧烈晃动、下雨天（小雨）、信号盲区、不方便现场使用软件等特殊场景，能够从容应对，获取准确稳定的数值，圆满完成监测任务。

通过无人机搭载 6 参数+VOCs 的使用可以达到以下效果：

1. 打破传统空气质量评价的点位限制，实现对监测区域形成的地空天立体监控全覆盖，消灭监测盲区，实时掌握区域内环境污染分布状况及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2. 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以实时、准确的环境监测数据作为管理基础，及时发现环境污染事件或突发问题，缩短环境异常事件的响应与处理时间，并可为监管提供定性定量的数据支撑。

结合现有传统的监管方式形成一套集监测、预警、指挥、执法、管理五位一体的环境监管模式，实现由单一部门治理向协同治理、共同治理转变，在全地区构建大环保、大监管格局。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响应文件格式为部分格式，其它内容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扩展，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附件 1: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表格的，投标无效；）

在指定位置盖章

附件2: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 1、投标人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商务文件

##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2、报价函(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
- 8、财务状况(见附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 10、商务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采购人）：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同意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双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货期			
服务地点			
付款要求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若不附此声明函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 (4)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6) 竞争性磋商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货安装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

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